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文件

煤化字〔2024〕54号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

为进一步激发研究生刻苦学习、潜心致研的热情，持续提高我所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所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本办法已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2024年9月起执行，原《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

学研究所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煤化字〔2021〕4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2024年7月2日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激发研究生刻苦学习、潜心致研的热情，持续提高我所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关于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奖助学金设置

第一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由助学金、国家奖学金、中国科学院奖学金、国科大学业奖学金、研究所奖学金、三助岗位津贴，共计六个类别组成。奖助学金按照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两个层次分别设立。

第二章 奖助学金发放对象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对象为按照国家计划录取、按规定审查合格并取得国科大学籍、非定向全日制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定向研究生参照本管理办法只享受三助岗位津贴部分。

第三章 助学金结构与标准

第四条 助学金由国家助学金和国科大设立的一年级研究

生助学金共同构成。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由国科大按月直接发放至学生账户。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15000 元/年·生；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6000 元/年·生。国科大设立的一年级研究生助学金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9000 元/年·生；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4000 元/年·生。

第六条 发放范围为在中国科学院大学规定的基本学制下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硕博连读学生按学籍注册身份发放。

第四章 国家奖学金标准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财政出资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的研究生，将按照当年国家财政拨款额度及要求实施。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生 30000 元/年·生，硕士生 20000 元/年·生。

第九条 根据国科大确定的奖学金评选名额,依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及《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由研究所组织初审，报国科大核准后，一次性直接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五章 中国科学院奖学金标准

第十条 中国科学院奖学金是指中国科学院设立的各类优

秀奖学金,按照中国科学院设立及冠名联合设立的相关意愿和要求,由中国科学院教育主管部门、国科大及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统筹安排,研究所按年度通知组织初选及申报,由国科大最终评选后一次性直接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六章 国科大学业奖学金标准

第十一条 国科大学业奖学金是为了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而设立。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和国科大学费收入。国科大学业奖学金按照博士、硕士研究生分别设定等级。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设立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原则上均评定为合格等级,发放标准为 8000 元/年·生。如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情况者评定为不合格等级,具体发放金额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设立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原则上均评定为合格等级,发放标准为 13000 元/年·生;如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情况者评定为不合格等级,具体发放金额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发生如下情况的,下一年度国科大学业奖学金评定为不合格等级,具体事项及核减金额如下:

序号	事项	核减金额（元）
1	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行为者	硕士 8000 博士 10000
2	学年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不及格者	1000
3	研究生学位论文阶段考核不合格者	1000
4	年度内研究生公寓卫生、安全检查不合格一次者	500
5	发生 1 次打架斗殴情况者	1000
6	助研任务完成情况不合格者	导师确定
7	因个人原因造成科研安全事故	导师确定

第十五条 国科大学业奖学金按照国科大当年具体通知开展评选工作，评选结果经所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国科大，由国科大一次性将奖学金直接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七章 研究所奖学金标准

第十六条 研究所奖学金由院拨年度教育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发放研究生生活补助，发放标准为 300 元/月/生。

第十七条 研究所奖学金发放范围为具有国科大学籍的在学硕、博士研究生。

第八章 三助津贴标准

第十八条 三助津贴是研究所为承担助研、助管、助教工作的研究生设立的助学金，面向对象包含我所与其他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

第十九条 助研岗位依托于科研项目，由各课题组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所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设立、确定人选。

第二十条 助研津贴发放金额由课题项目负责人（导师）根据学生工作表现在发放标准范围内确定。发放标准如下：

年级	硕士	博士	年级	直博生
一年级	1700	≥ 2450	一年级	1700
二年级	≥ 1700	≥ 3200	二年级	≥ 3200
三年级	≥ 1700	≥ 3200	三年级	≥ 3200
三年级以上	≥ 太原市最低工资标准		四年级	≥ 3200
			五年级	≥ 3200
			五年级以上	≥ 太原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 助管岗位由设岗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鼓励学生勤工俭学、综合发展，助管岗位由研究生填写《山西煤化所研究生助管岗位申请表》自主申请，经导师同意方可应聘，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助管岗位津贴 200 元/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从设岗部门行政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二条 对于表现优秀的研究生，课题组可适当给予一次性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学期·生，需由课题组（导师）填写《研究生助研岗位一次性奖励申请表》，注明原因及一次性奖励金额，经研究生主管所领导签字批准后方能发放。

第九章 奖助学金评选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山西煤化所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所领导、研究生部负责人、学位委员会或教学委员会委员代表、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 9-11 人共同组成，负责我所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等工作。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直博生自入学之日起按博士研究生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参评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

第二十五条 定向研究生按照与我所签订的协议执行，不缴纳学费，不参与相关奖学金评审，助研津贴的发放由导师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我所在职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享受研究生奖助金体系。

第二十六条 各类奖助学金发放的终止时间为学籍规定的毕业时间当月止（夏季毕业生奖助学金发放至毕业年度 6 月份，冬季毕业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至毕业年度 12 月份）。

第二十七条 在读硕士、博士生延长毕业期间，导师可参照规定学制内的国家助学金、研究所奖学金及助研津贴标准发放助研津贴，但不得低于太原市最低工资标准，费用将由学生所在课题组（导师）承担。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休学、因公出国期间（含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研究所资助和导师课题资助），暂停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国科大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待其复学或回国后恢复发放

至学籍规定年限当月或毕业为止。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起执行。本办法由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煤化字〔2021〕4 号）同时废止。

附件：按月发放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标准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研究生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 日印发

附件

按月发放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标准

经费来源		中国科学院大学			研究所	导师
学生类别	年级	一年级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	研究所奖学金		
博士	一年级	900	1500	300	≥ 2450	
	二年级	0			≥ 3200	
	三年级				≥ 太原市最低工资标准	
	三年以上	900	0		1700	
直博生	一年级	0	1500	300	≥ 3200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0	≥ 太原市最低工资标准			
硕士	一年以上	400	600	300	1700	
	一年级	0			≥ 1700	
	二年级				≥ 太原市最低工资标准	
	三年级	0	≥ 太原市最低工资标准			
	三年以上		0			

备注：1.一年级助学金每年发放 10 个月（2 月、8 月不予发放）。
2.集中教学期间的一年级硕士生和直博生研究所奖学金、助研津贴发放 10 个月（2 月、8 月不予发放）

备注：1.一年级助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年发放 10 个月（2 月、8 月不予发放）。
 2.集中教学期间的一年级硕士生和直博生研究所奖学金、助研津贴发放 10 个月（2 月、8 月不予发放）。

